



合同编号：2024-248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衡水销售分公司

与

衡水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成品油买卖合同



签订地点：衡水



甲方（买方）：衡水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衡水市桃城区和平西路 29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311004046312124
法定代表（负责）人：高小栓

乙方（卖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衡水销售分公司
地址：衡水市桃城区政通街东侧、新华西路以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02745420886X
法定代表（负责）人：丰纪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甲方、乙方及下属全资公司均可执行本协议，下文中的甲方、乙方均包含下属全资公司，下文不再赘述。

1 标的物（下称“油品”）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油品为：车用乙醇汽油、车用柴油。

2 质量标准

本合同油品均符合各类油品当期有效的国家标准。

3 数量



实际油品数量以双方现场共同确认为准。

4 价款

4.1 油品单价

4.1.1 当日加油机挂牌价为基础，汽油、柴油均优惠 1.5%。

4.1.2 优惠采用加油卡直降方式。

5 价款的支付

5.1 双方约定采取预付款方式。采取先款后货，实时扣除的方式。乙方按照甲方充值金额为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6 油品交付及验收

6.1 交付方式：甲方自行安排车辆到乙方所属加油站加油。

6.2 交付点：甲方加油时，以乙方加油机加油枪出口为交付点。在交付点之前油品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在交付点之后油品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6.3 计量验收：加油机计量误差精度控制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当期规定的允许误差范围内。

6.4 质量验收：甲方应现场对油品数量、质量验收，如有异议，应当日提出并协商解决，否则视为验收合格。如甲方怀疑油品质量问题，应将有质量争议的油品检验样送至乙方所在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为最终结果，双方都应接受。检验费由提出质量异议一方预付，如检验结果为油品质量存在问题，检验费由乙方承担，如油品质量不存在问题，检验费由甲方承担。

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所交付的油品数量、质量符合合同约定：

6.5.1 逾期提出异议的；



6.5.2 甲方在异议协商解决期间，擅自处置油品的；

6.5.3 甲方在异议协商解决期间，未妥善保管油品的

7 合同变更与解除

7.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单方解除合同：

7.2.1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7.2.2 如乙方资源供应紧张（因上级公司资源调拨量减少、航道受阻导致库存偏低等原因），或有政府等原因对乙方资源进行保供限制，导致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时，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7.3 合同解除后，原合同中的结算、清理、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7.4 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应履行通知对方义务。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保证甲方本合同期内的油品资源供应、油品质量。乙方交付的油品不符合合同约定，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 甲方出现延迟付款或无故拒绝支付货款，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时，甲方应支付货款并按照 LPR 计算的逾期利息。

8.3 发生其它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



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9 不可抗力

9.1 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其后7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9.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10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效力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6月1日止。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11.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其他约定：本合同仅限甲乙双方开展成品油买卖交易使用，乙方不得将因本合同所产生的债权、权利，用于办理质押、贷款等活动。甲方需求通过双方约定的单据，加盖业务章后提报至乙方，提油按乙方油库规定提供相关单据。



(以下无内容)

甲方：衡水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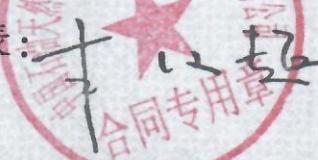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郭志

(盖章)

乙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衡水销售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2024年8月29日